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要求,我们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18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,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了解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后认为:

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、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、合理的、可行的,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提交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,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穆林娟	苏子孟	李万寿

2018年4月18日